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JFL25C01G027372-01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为了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详见本合同附表)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 1、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债权人是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 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 债权人的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
- 2、保证人提供保证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
- 3、保证人完全知晓债务人本次融资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人也已完全了解本次融资交易的所有操作程序和流程。保证人会及时了解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 4、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 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保证人及债务人提供给债权人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 6、保证人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 债权人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 各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 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保证范围

-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 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旦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 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发出的债



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债权人无条件地支付保证范围内债权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第四条 无论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其他非典型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需先行处分担保财产。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到期债务；
- （二）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三）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四）保证人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情形的。

第六条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之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法人资格、变更组织形式、修改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八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不增加保证人责任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九条 因外汇结算使得租赁物价款发生变化导致租金等主债务调整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而调整租金等导致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增加的，对增加的部分，保证人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证人应在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 1、保证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问题，财务情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或资产损失的。
- 2、保证人因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 3、保证人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



权结构的变更)、分立、合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清算、被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形的。

4、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危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第十一条 债权人有权了解自然人保证人的财产状况；有权了解非自然人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凭证、工商证明文件等，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第十二条 保证人不得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债权人有权将主合同债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保证的范围内应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四条 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和法律文书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邮或短信方式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若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签收（含代收人）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人民法院与国家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可直接推定已送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对上述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六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债务人、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债权人、



债务人与保证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信息。

第十九条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其用于支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债权人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附表

序号	事项	详细描述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一	债权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85460	周柏青	袁承天 15005156122	南京市建邺区 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二	保证人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230113793090404T	刘来祥	王云福 15846003079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呼兰区利民 开发区学院 路群英街 33 号
三	债务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52230000749687967W	刘来祥	田正莹 15636168314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呼兰区利民 开发区学院 路群英街 33 号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FL25C01L027372-01				
五	起租日 租赁期限	起租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租赁期限: 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六	名义货价	5,000.00 元人民币, 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七	租金	租金支付		租金	租赁本金	租息
		期数	日期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第 1 期	2025-08-16	567,045.00	0.00	567,045.00
		第 2 期	2025-11-16	10,067,045.00	9,500,000.00	567,045.00
		第 3 期	2026-02-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4 期	2026-05-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5 期	2026-08-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6 期	2026-11-16	10,387,481.00	10,000,000.00	387,481.00
		第 7 期	2027-02-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8 期	2027-05-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9 期	2027-08-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10 期	2027-11-16	10,448,466.00	10,250,000.00	198,466.00
		第 11 期	2028-02-16	4,725.00	0.00	4,725.00
		第 12 期	2028-05-16	254,725.00	250,000.00	4,725.00
		总计		33,487,328.00	30,000,000.00	3,487,328.00
		上述租金支付日期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为准。				
八	特别约定	/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1）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保证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及债务人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保证人：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 证 合 同

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4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为了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详见本合同附表）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 1、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债权人是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债权人的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
- 2、保证人提供保证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
- 3、保证人完全知晓债务人本次融资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人也已完全了解本次融资交易的所有操作程序和流程。保证人会及时了解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 4、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保证人及债务人提供给债权人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 6、保证人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债权人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各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保证范围

-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 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旦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发出的债



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债权人无条件地支付保证范围内债权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第四条 无论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其他非典型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需先行处分担保财产。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到期债务；
- （二）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三）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四）保证人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情形的。

第六条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之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法人资格、变更组织形式、修改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八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不增加保证人责任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九条 因外汇结算使得租赁物价款发生变化导致租金等主债务调整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而调整租金等导致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增加的，对增加的部分，保证人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证人应在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 1、保证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问题，财务情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或资产损失的。
- 2、保证人因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 3、保证人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



权结构的变更)、分立、合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清算、被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形的。

4、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危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第十一条 债权人有权了解自然人保证人的财产状况；有权了解非自然人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凭证、工商证明文件等，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第十二条 保证人不得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债权人有权将主合同债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保证的范围内应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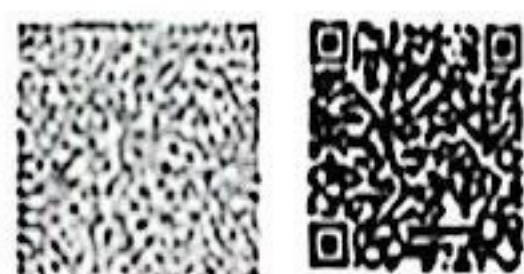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和法律文书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邮或短信方式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若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签收（含代收人）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人民法院与国家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可直接推定已送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对上述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六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债务人、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债权人、



分

分

债务人与保证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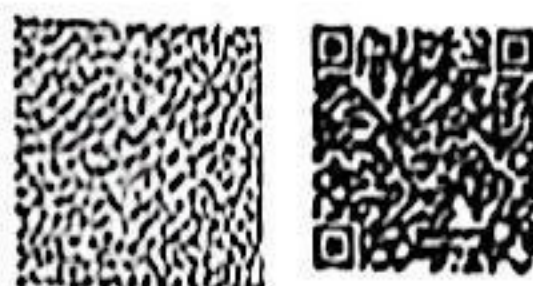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其用于支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债权人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附表

序号	事 项	详 细 描 述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一	债权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85460	周柏青	袁承天 15005156122	南京市建邺区 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二	保证人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董玲	230103196904094228	/	董玲 13811768888	北京市海淀区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9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号
三	债务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黑龙江工商学院	52230000749687967W	刘来祥	田正莹 15636168314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呼兰区利 民开发区学院 路群英街 33 号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FL25C01L027372-01				
五	起租日 租赁期限	起租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租赁期限：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六	名义货价	5,000.00 元人民币，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七	租金	租 金 支 付		租金	租赁本金	租息
		期数	日期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第 1 期	2025-08-16	567,045.00	0.00	567,045.00
		第 2 期	2025-11-16	10,067,045.00	9,500,000.00	567,045.00
		第 3 期	2026-02-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4 期	2026-05-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5 期	2026-08-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6 期	2026-11-16	10,387,481.00	10,000,000.00	387,481.00
		第 7 期	2027-02-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8 期	2027-05-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9 期	2027-08-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10 期	2027-11-16	10,448,466.00	10,250,000.00	198,466.00
		第 11 期	2028-02-16	4,725.00	0.00	4,725.00
		第 12 期	2028-05-16	254,725.00	250,000.00	4,725.00
		总 计		33,487,328.00	30,000,000.00	3,487,328.00
		上述租金支付日期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为准。				
八	特别约定	/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4）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保证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及债务人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保证人：董玲（签字并按指印）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 证 合 同

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3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为了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详见本合同附表）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 1、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债权人是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债权人的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
- 2、保证人提供保证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
- 3、保证人完全知晓债务人本次融资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人也已完全了解本次融资交易的所有操作程序和流程。保证人会及时了解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 4、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保证人及债务人提供给债权人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 6、保证人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债权人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各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保证范围

-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 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旦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发出的债



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债权人无条件地支付保证范围内债权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第四条 无论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其他非典型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需先行处分担保财产。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到期债务；
- （二）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三）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四）保证人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情形的。

第六条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之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法人资格、变更组织形式、修改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八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不增加保证人责任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九条 因外汇结算使得租赁物价款发生变化导致租金等主债务调整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而调整租金等导致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增加的，对增加的部分，保证人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证人应在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 1、保证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问题，财务情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或资产损失的。
- 2、保证人因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 3、保证人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



权结构的变更)、分立、合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清算、被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形的。

4、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危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第十一条 债权人有权了解自然人保证人的财产状况；有权了解非自然人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凭证、工商证明文件等，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第十二条 保证人不得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债权人有权将主合同债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保证的范围内应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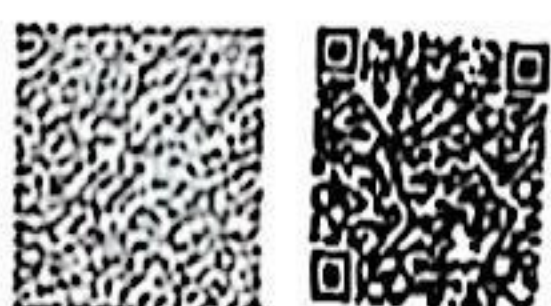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和法律文书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邮或短信方式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若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签收（含代收人）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人民法院与国家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可直接推定已送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对上述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六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债务人、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债权人、



债务人与保证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信息。

第十九条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其用于支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债权人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附表

序号	事项	详细描述				
一	债权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85460	周柏青	袁承天 15005156122	南京市建邺区 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二	保证人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刘来祥	230103196502115911	/	刘来祥 18745108888	北京市海淀区 马甸冠城北园 1 楼 1 单元 8 层 A 座
三	债务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黑龙江工商学院	52230000749687967W	刘来祥	田正莹 15636168314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呼兰区利 民开发区学院 路群英街 33 号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FL25C01L027372-01				
五	起租日	起租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六	名义货价	5,000.00 元人民币，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七	租金	租金支付		租金	租赁本金	租息
		期数	日期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第 1 期	2025-08-16	567,045.00	0.00	567,045.00
		第 2 期	2025-11-16	10,067,045.00	9,500,000.00	567,045.00
		第 3 期	2026-02-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4 期	2026-05-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5 期	2026-08-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6 期	2026-11-16	10,387,481.00	10,000,000.00	387,481.00
		第 7 期	2027-02-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8 期	2027-05-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9 期	2027-08-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10 期	2027-11-16	10,448,466.00	10,250,000.00	198,466.00
		第 11 期	2028-02-16	4,725.00	0.00	4,725.00
		第 12 期	2028-05-16	254,725.00	250,000.00	4,725.00
		总 计		33,487,328.00	30,000,000.00	3,487,328.00
		上述租金支付日期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为准。				
八	特别约定	/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3）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保证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及债务人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保证人：刘来祥（签字并按指印）

刘来祥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 证 合 同

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2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为了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详见本合同附表）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 1、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债权人是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债权人的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
- 2、保证人提供保证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
- 3、保证人完全知晓债务人本次融资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人也已完全了解本次融资交易的所有操作程序和流程。保证人会及时了解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 4、保证人及债务人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保证人及债务人提供给债权人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 6、保证人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债权人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各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保证范围

-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 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旦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发出的债



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债权人无条件地支付保证范围内债权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第四条 无论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其他非典型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需先行处分担保财产。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到期债务；
- （二）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三）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四）保证人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情形的。

第六条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之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法人资格、变更组织形式、修改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八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不增加保证人责任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九条 因外汇结算使得租赁物价款发生变化导致租金等主债务调整的，债权人有权认为债务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而调整租金等导致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增加的，对增加的部分，保证人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证人应在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 1、保证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问题，财务情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或资产损失的。
- 2、保证人因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 3、保证人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



权结构的变更)、分立、合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清算、被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形的。

4、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危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第十一条 债权人有权了解自然人保证人的财产状况;有权了解非自然人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凭证、工商证明文件等,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第十二条 保证人不得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债权人有权将主合同债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保证的范围内应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四条 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和法律文书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邮或短信方式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若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签收(含代收人)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人民法院与国家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可直接推定已送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对上述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六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债务人、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债权人、



息密
★
商
★
行

债务人与保证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信息。

第十九条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其用于支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债务人和保证人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债权人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附表

序号	事 项	详 细 描 述				
一	债权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85460	周柏青	袁承天 15005156122	南京市建邺区 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二	保证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黑龙江联康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公 司	91230109MA1BPLW817	董玲	田正莹 15636168314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呼兰区利 民开发区学院 路群英街 33 号
三	债务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黑龙江工商学院	52230000749687967W	刘来祥	田正莹 15636168314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呼兰区利 民开发区学院 路群英街 33 号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FL25C01L027372-01				
五	起租日 租赁期限	起租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租赁期限: 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六	名义货价	5,000.00 元人民币, 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七	租金	租 金 支 付		租金	租赁本金	租息
		期数	日期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第 1 期	2025-08-16	567,045.00	0.00	567,045.00
		第 2 期	2025-11-16	10,067,045.00	9,500,000.00	567,045.00
		第 3 期	2026-02-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4 期	2026-05-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5 期	2026-08-16	387,481.00	0.00	387,481.00
		第 6 期	2026-11-16	10,387,481.00	10,000,000.00	387,481.00
		第 7 期	2027-02-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8 期	2027-05-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9 期	2027-08-16	198,466.00	0.00	198,466.00
		第 10 期	2027-11-16	10,448,466.00	10,250,000.00	198,466.00
		第 11 期	2028-02-16	4,725.00	0.00	4,725.00
		第 12 期	2028-05-16	254,725.00	250,000.00	4,725.00
		总 计		33,487,328.00	30,000,000.00	3,487,328.00
		上述租金支付日期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为准。				
		八	特别约定	/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27372-02）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保证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及债务人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保证人：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